

山东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一、选举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意见

由于董事卫华诚先生负责的工作内容变动原因，将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控股股东华润东阿阿胶有限公司推荐，推荐毛哲樵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毛哲樵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1、经审查毛哲樵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该项提名。

2、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在华润银行办理委托贷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委托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借款方为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2 亿元，期限一年。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1、珠海华润银行作为一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规范性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委托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

3、本次关联委托贷款手续费费率，参照市场平均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为 0.01%，关联交易总额为2万元；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珠海市华润银行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

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投资华润信托“聚金池”集合信托计划的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投资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聚金池”信托产品，投资人民币 10 亿元，预期投资收益约 5.1%，期限二年。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项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董事意见：

1、华润信托“聚金池”集合信托计划为银监会备案和监管、公开发售的信托产品，通过对华润信托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分析，未发现华润信托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投资“聚金池”集合信托计划不存在重大风险；

2、定价原则是按照华润信托目前在售的信托产品费率执行；

3、公司按照《投资理财业务流程》文件，对风险的控制和风险的监督做了规定，公司财务部将对本项投资产品的风险进行监控。如出现重大风险，公司将启动应急处置程序，与华润信托寻求解决方案，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由于该交易涉及与关联企业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杰 张世东